

河源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

文件

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河江东经促函〔2022〕122号

关于印发《河源江东新区数字政府 “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新区直属和市驻江东新区副科以上各单位，新区各工作机构：

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将《河源江东新区数字政府“十四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新区经济促进局反映。（联系人：邹渊；联系方式：3133163）

河源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



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2022年12月12日



河源江东新区数字政府 “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2年12月

目 录

一、概述	1
(一) 规划背景	1
(二) 规划范围	3
(三) 规划年限	3
(四) 规划依据	3
二、发展现状	4
(一) 发展基础	4
(二) 发展机遇	6
(三) 面临挑战	8
三、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9
(一)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9
(二) 发展目标	12
四、基本框架	15
(一) 管理架构	16
(二) 业务架构	18
(三) 技术架构	21
五、主要任务	26
(一) 落实推进治理“一网统管”	26
(二) 完善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	28
(三) 建设数据分析决策平台	30
(四) 完善安全体系	31
(五) 贯彻标准体系	34
(六) 完善基础支撑	36
(七) 完善智慧应用	40
六、实施步骤	66
七、保障措施	68

(一) 加强组织管理	68
(二) 完善政策保障	68
(三) 落实财政资金	69
(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69
(五) 强化目标考核	69
八、规划任务清单	71
附件 1 指标计算方法	81
附件 2 名词解释	82

河源江东新区数字政府 “十四五”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江东新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结合河源市“数字政府”建设的相关要求和新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概述

（一）规划背景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表明“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政府建设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是适应新技术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的必然要求；是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途径；是推动国家“数字蝶变”、加快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和智慧社会建设的基础性工程。2020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强调，要坚决贯彻党中央战略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真抓实干、奋发进取，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更高水

平对外开放、推动形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抓好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展现新的更大作为，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

近年来，广东省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不断提高政府效能，开展一系列实践探索。省政府印发《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粤府〔2017〕133号）、《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粤府〔2018〕105号），率先在全国部署“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指引广东省“数字政府”总体建设方向。目前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打造了数字政府“广东样本”，推出了“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等粤系列移动服务平台等。当前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进入攻坚克难的新阶段，要以扩大应用为导向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以粤系列平台型应用建设为重点全面打造广东政务服务品牌，全力推动“数字政府”应用全覆盖，在支撑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出特有作用。

为落实“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任务，江东新区成立了新区政务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上级“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数字政府建设体制

改革，加快推进新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后发赶超、弯道超车，全力增创新区营商环境新优势，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新区全力打造成为广东绿色资源产业发展示范区、粤东北与赣南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融合区、河源产城融合发展新引擎增添新动能新优势。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涵盖江东新区行政辖区全域，包括下辖临江镇、古竹镇和城东街道办事处。规划重点内容涵盖政务服务体系完善、运营管理中心和决策服务平台打造、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数字政府应用建设等内容。

（三）规划年限

本规划是江东新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性文件，规划期为2021-2025年。

（四）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2.《“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
- 3.《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

指导意见》

4.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5. 《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

7. 《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8. 《河源市数字政府“十四五”发展规划》

二、发展现状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在新区党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大力支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稳步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政务服务建设，全区政务服务整体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升。

1. 基础设施初具规模，集约水平有所提升

加强政务网络建设，实现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全覆盖，推动政务网络的延伸和统一运行管理，逐步推进各单位各领域业务专网整合，为政府各部门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建设了江东新区电子政务云平台，为政务公开、

协同办公、村居治理、财政管理、社会治理等方面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制定了各业务系统接管和迁移上云计划，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分批分阶段开展系统的接管和迁移上云工作。对全区所有政府投资的数字政府服务项目进行论证评审，建立全区统一的信息化项目管理统筹清单和项目管理沟通协商机制，强化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防止盲目投资、重复建设，促进各政务信息系统上下协同、左右联通、数据共享。

2. 政务服务持续完善，惠企利民不断深化

加强政务服务能力，共进驻省政务网区级部门12个，依申请事项765项，行政许可事项285项，可在线申办507项，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9.6%，最多跑一次事项562项，比率达到73.5%。高标准建设政务服务新大厅，推进分散在各部门、各办事大厅的事项向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各部门专业窗口向综合窗口集中，完成“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一窗受理”业务运作模式，为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提供优质、便捷服务，实现“一窗办理”和“最多跑一次”。

3. 政务应用稳步丰富，管理效能逐步增强

在江东出入区域、重点区域、交通路口、东环路部署前端多维感知系统，建成智慧新警务，实现江东新区全域治安防控。

通过智慧城市管理的系统建设，不断深化数字城市管理技术应用，以业务驱动部门间的资源共享和数据整合，提升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通过城市管理创新提高城市管理与服务能力，实现城市管理与服务的智慧化，完善社会综合治理。通过前端信息码采集、人像采集，车牌采集，后端拟合算法，实现人车号拟合关联，为情报研判、预警管控提供深度、智能的高端应用，强化情报信息及时准确性，做到耳聪目明，建成大数据应用体系。在东环路重要路口布控红绿灯智能控制、绿波系统和治超系统，实现车流 AI 计算辅助信号灯智慧控制、重点车辆无障碍通行和科技治超，打造智慧交通及治超体系。建设河长及环境监测，全面提升河湖库渠及空气的健康监控管理能力，面向河长及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构建具有江东新区特色的平安绿色生态水网，为维护河湖库渠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库渠功能永续利用提供保障。在智慧江东总体规划的蓝图下，建成综合指挥中心，实现应急一体化，整合公检法、城管、水务、教育、交通、环保等部门指挥中心，一图管控全区，形成江东新区全区统一指挥、集中管控、多级联动的综合指挥管理体系。

（二）发展机遇

“十四五”是衔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时期，是由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

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各地争创首善再跨越，奋力走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前列的突破时期。“十四五”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时代数字科技日新月异。新科技作为引领这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等各方面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十四五”时期，为全域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建成河源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的核心组成部分和核心功能平台，江东新区对接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按照新区是河源未来城市发展核心的发展定位，全力推进实施“三点三带四组团”战略发展布局，努力把江东新区建设成为广东绿色资源产业发展示范区、粤东北与赣南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融合区、河源产城融合发展新引擎。

基于“十四五”大环境，河源江东新区应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发展机遇，充分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数字化转型，提速“城市大脑”在各行业各领域开发部署和普及应用，构建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释放数据资源新价值，开启数据驱动发展新方式，助推江

东新区高质量跨越发展。

（三）面临挑战

虽然多个维度为河源江东新区提供了机遇，但对照广东省关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部署要求，江东新区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运营服务、数据交互共享、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理念以及人才队伍等方面有待加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数字政府的长足发展。

1. “管运分离”模式未建立

构建“管运分离”的“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新体制，形成“管运分离”的建设运营模式，是“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重要抓手。其核心是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统筹管理和“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统一服务，保障“数字政府”的可持续发展。目前我区尚未成立本地“数字政府”运营中心，“管运不分”仍然存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缺乏相应的管理、技术、服务能力支撑。

2. 数据治理体系尚未构建

没有形成统一的数据交互机制，导致数据交互不及时，业务助推数据和数据反哺业务的良性循环尚未建立；部门各自为政，对数据的条块分割和技术壁垒阻碍了业务协同和数据共

享，信息孤岛普遍存在。政务大数据基础平台建设尚未成型，基础数据库建设有待深化，应用潜力和开发价值有待全面释放。

3. 数据资源对决策保障的支撑度不足

一是决策所需的大数据资源还不够健全完整，在整合互联网数据、空间数据、多领域行业数据方面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二是未能全面发挥政府数据治理、数据决策的作用，缺少统一的政府大数据融合机制和平台，全方位数据挖掘和分析应用能力不足。

4. 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体系亟待完善

现有社会治理能力、公共服务体系与公众日益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之间存在明显差距，亟需转变理念、创新方式。

5. 信息化建设队伍不强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业性强、任务重，相关部门存在人员编制少、技术力量不足，支撑能力欠缺等问题，难以满足“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需求，“数字政府”建设队伍不强与“数字政府”建设繁重的任务矛盾十分突出。

三、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家战略格局，按照新区是河源未来城市发展核心的发展定位，努力把江东新区建设成为广东绿色资源产业发展示范区、粤东北与赣南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融合区、河源产城融合发展新引擎。以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为导向，以“数据上云、服务下沉”为主线，以“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为重要突破口，以新型信息技术为手段，带动数据的“汇聚、融通、治理、应用、效能”，通过创新体制机制、统筹全区数据资源、夯实信息基础设施、促进技术和业务深度融合等重点工作，搭建全覆盖、高效能的电子政务体系，促进政府各部门政务信息共享共用和业务流程协同，构建一体整合大平台、共享共用大数据、协同联动大系统，高标准打造江东新区“数字政府”，大幅提升政务信息化水平，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根本，把群众办事事项由高频变低频，低频变无频，着力解决市民群众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民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突出以下四大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集约共建

结合河源市“数字政府”总体规划要求，依托统一构建的

政务云、政务应用平台和政务数据平台，强化顶层设计，统一规划部署，科学设置发展目标，合理设定主要任务，切实谋划重点工程。坚持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业务应用、支撑体系等集约化、一体化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统筹推进改革发展。

2. 融合资源，高效协同

统筹整合各部门现有电子政务资源，着力打破政府信息孤岛，畅通政务数据整合渠道，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加强统筹规划、统一标准、集约建设、促进流程再造和业务协同，实现政府运行的协同高效、大数据与政府治理的深度融合。推动政务数据资源依法有序开放和开发利用，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协同共治作用，合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3. 以人为本，创新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便民惠民利民为根本目标，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结合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社会治理、生态环境、行政协同等领域业务发展的迫切需求，针对突出问题，强化新技术应用创新、服务模式创新和治理方式创新，为市场主体和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实现江东新区“数字政府”创新

发展。

3. 一体运营，安全可控

加强一体化运营运维体系建设，完善统筹管理，建立起高效沟通协调机制，推动 IT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管理、运维管理、绩效评估等一体化综合管理，保障信息化项目延续性和运营稳定性。构建安全可管可控的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建立高效协同的信息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实现江东新区“数字政府”安全运营。

（二）发展目标

以系统工程的理念，持续开展应用建设和数据治理，构建大数据驱动的政务管理运行新机制、新平台、新渠道。以“数智驱动”，拓展政府决策新思路、构建城市治理新格局、打造政府服务新模式。

到 2025 年底，建立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数字政府”管理体系和“整体协同、平台驱动”的“数字政府”业务体系，构建统一安全的政务基础设施，建设开放的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成全覆盖的“数字政府”，以“制度+技术+数据”创新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逐步形成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区域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

网协同”的总体目标；以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为引领，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政府数字化管理水平。盘活数据资产，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一步释放数据红利。

1.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

机房孤岛和网络孤岛基本消除，形成覆盖全区的“云”和“网”，基本形成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的基础设施体系。

2. 数据资源全面汇聚

依托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实现政务数据 100%归集，加速推进社会、经济数据汇聚，数据资源共享协同、融合创新、开放应用能力显著提升。

3. 行政效能大幅提升

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初步建立，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业务协同率大大提升，政府运行高效透明，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在政务领域广泛应用。

4. 政务服务全面升级

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各类服务系统“应接尽接”，服务事项“应上尽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

国家秘密等之外，基本实现所有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跨区域通办、跨部门事项全部联办。

5. 统筹管理高效运转

组织架构坚强有力，建成集约高效的统筹体系，规划、项目、经费、运维统筹管理；标准体系健全统一，政务服务场地、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标准、监督管理等标准规范。

6. 政府决策智能协同

利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建成“数字政府”科学决策支持平台，依托信息化手段，推动数据资源的共融共享，实现城市运行状态实时化与可视化、城市管理决策协同化与智能化。

7. 营商环境体验最优

坚持以企业为中心、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围绕企业生命周期，实现行政办事从以政府部门为中心向以行政相对人为中心转变，形成法治、稳定、公平、透明的政务营商环境。

8. 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以政务高效和惠企便民为导向，强化经济调节、民生服务、城市管理等方面数字化应用，进一步推进信息化创新成果与教

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形成若干具有示范效应的智慧应用。

表 1 江东新区数字政府“十四五”发展主要公共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1	“零跑动”事项覆盖率（%）	88.1	90
2	一窗综合受理率（%）	92	100
3	“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数量（件）	8	60
4	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覆盖率（%）	100	100
5	高频服务事项“跨域通办”比例（%）	60	100
6	政务服务“好差评”（分）	6.7	10
7	“粤省事”注册率（%）	57	100
8	“粤商通”注册率（%）	99	100
9	“粤政易”日均活跃用户数（户）	875	1500
10	视频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路）	711	1000
11	感知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路）	694	1100
12	电子证照用证率（%）	20	95
13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100	100
14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网办事项单点登录率（%）	100	100

四、基本框架

按照广东省和河源市“数字政府”架构的要求，江东新区“数字政府”架构包括管理架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数据

架构以及安全架构。其中管理架构采用“管运分离”的建设运营模式，通过政企合作，推动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发展；业务架构按照构建“整体政府”的要求，突出具有我区特点的业务应用，加强机构整合、业务融合，构建全方位、多领域、有特色的服务型“数字政府”业务体系；技术架构以集约化、一体化为原则，以“集约共享、数据赋能”为特征，完善新区数字政府技术架构，搭建“五横三纵”的分层架构模型；数据架构以消除“信息孤岛”为目的，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利用，构建“数字政府”政务大脑，提升政务数据治理能力，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安全架构以安全技术体系为支撑，以安全运营和安全监管为保障，打造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周期防护，构建“安全可信、合规可控”的安全立体纵深防御体系。

（一）管理架构

按照全省一盘棋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要求和“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总体原则，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建设运维模式等方面探索创新，构建“统一领导、统筹管理、专业运营、智库支撑”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管理模式。

1. 加强统一领导

按照河源市的统一要求，江东新区设立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首席数据官（CDO），完善主要领导负责制，加强新区数字政府建设的宏观指导、统筹规划、跨部门协调和统一部署的力度，组织领导新区数据管理工作，对信息化建设及数据发展和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2. 加强统筹管理

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作为新区信息化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信息化项目管理；新区行政审批局：统筹新区公共数据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提高新区数据统筹集约、共享力度；新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新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在新区政务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新区各部门应设立首席数据官（CDO），作为本部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负责人，统筹信息化和数据管理工作。

3. 创新运营模式

按照“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要求，坚持政府主导，通过政策引导、规范监管、购买服务等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鼓励社会主体发挥技术优势、渠道优势和专业运营服务能力，共同参与“数字政府”项目建设及运营，提升政府整体服务水平。

（二）业务架构

以服务对象为中心，以提高政府数字化综合服务能力、综合管理能力、综合决策能力为目标，构建“整体协同、平台驱动”的业务架构。优化新区服务“一网通办”，推动新区治理“一网统管”，强化运行“一网协同”，实现“三网融合”。同时，结合江东新区特色，以重点业务应用为切入点，构建新区全方位、多领域、有特色、可持续的服务型“数字政府”业务体系。

1. 新区服务“一网通办”

（1）政务服务应用

围绕服务对象应用需求进行业务关联整合，对现有的各类政务服务系统、平台、终端等进行优化，实现“一门、一网、一次”办的政务服务体系，推进“粤省事”、“粤商通”、“粤省心”平台应用，为群众、企业提供多项高频事项移动服务，提高企业、群众办事效率，提升群众、企业满意度。

（2）公共服务应用

“数字政府”建设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加快推动教育、健康、社区、养老等信息化建设，真正做到普惠于民，实现民生保障

服务公平普惠、便捷高效。

（3）营商环境应用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整合相关部门的业务流程、应用系统，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智能化、精准化的服务，增强发展环境的吸引力和竞争力，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2. 新区治理“一网统管”

（1）城市治理

依托“一网统管”基础平台，推进治理现代化向纵深发展，全面汇聚多源数据，全面感知城市态势，以数据驱动高效决策，实现协同指挥高效联动，提升城市治理智能化水平，构建精准高效、多方协同的城市治理新模式。

（2）经济调节

加强经济运行调控、财政管理信息化支撑，多维度实时监控经济运行状态，为经济政策制定提供量化依据，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经济发展韧性。

（3）社会管理

推动信息技术与社会管理深度融合，加强社会治理、网络舆情、治安防控、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司法等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提升社会治理的智能化、精

细化水平。

（4）公共服务管理

加强对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民政、文化旅游等领域的数字化管理，提高对相关行业治理的透明度，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数字化转型。

（5）生态环境保护

强化信息技术在生态治理各领域监测、预警、跟踪、处置中的应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创新，进一步改善人民的居住生活环境和营造良性的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产业群发展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6）数字乡村

充分运用数字政府的数字化能力，夯实乡村信息基础、推动农业生产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升乡村宜居环境、加强数字化赋能，激活乡村全面振兴。

（7）市场监管

加强新区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安全监管、重点领域监管、质量监管，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不断提升市场综合监管和治理能力。

3. 新区运行“一网协同”

（1）平台渠道

推进“粤政易”、“粤省事”、“粤商通”和“粤省心”等平台渠道的应用，营造多元化的协同办公环境。

（2）行政效能

提高政府内部办文、办会、办事的数字化水平，倒逼政府内部业务协同流程再造，加速政府机关内部数字化进程，不断提升政府运行效能。

（3）全面赋能

基于数字政府平台能力，支持各级机关开展信息化建设，提高新区各级机关协同联动水平。

（三）技术架构

以一体化、集约化为原则，按照省和河源市“数字政府”技术架构要求，采用“五横三纵”的分层架构模型，“五横”分别是用户交互层、业务应用层、应用支撑层、数据资源层及基础设施层，“三纵”分别是网络安全、标准规范和运行管理。

1. 用户交互层

面向群众、企业、公职人员等用户对象，提供统一交互服务界面、提升用户体验、增强用户获得感，包括“粤省事”、“粤商通”、“粤省心”、“粤政易”、广东政务服务网、政

务服务一体机等。

2. 业务应用层

对应业务架构的划分，结合本地特色，业务应用层包括政务服务、公共服务、营商环境、移动服务、环境保护、城市治理、数字乡村、市场监管等“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应用。

3. 应用支撑层

全面对接上级统一建设的应用支撑平台，包括已有的平台和规划新建的平台。已有的应用支撑内容主要包括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电子证照系统、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系统、非税支付平台、社会信用公共平台、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智能客服平台及物流平台。省统筹新建的包括应用开放平台、视频和感知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平台、“一网统管”基础平台。

4. 数据服务层

即一体化政务服务数据中心，包括数据资源和数据中台。数据资源包括公共数据资源、社会数据资源和其他数据资源，以及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等各类数据库。数据中台包括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以及数据目录管理、数据资源管理、数据服务管理、共享交换管理等系统。

5. 基础设施层

即基础服务平台,包括感知端、政务云和政务网络。感知端包括视频感知终端、物联感知终端、卫星遥感等,为数字政府提供全面、及时的感知监测能力;政务云包括已有政务云和国产政务云,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满足多应用场景的算力服务;政务网络为政府部门提供高速泛在的智慧网络。

6. 网络安全

按照省市安全防护体系,从管理机制、保障策略、技术支撑等方面着手,加强新区“数字政府”的数据、网络、业务应用等安全的防护能力,切实保障“数字政府”的信息基础设施、平台和应用系统平稳高效安全运行。

7. 标准规范

遵循省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切实开展各部门的政务信息化规范建设运营工作,实现标准统一、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8. 运行管理

包括运营管理和运维管理。运营管理包括对系统建设和应用的绩效考核、投资效益评估、运营改善等。运维管理包括对基础设施、平台和应用系统进行维护以及相关的服务流程管

理、维护服务评价，建立持续改进的服务管理体系。

（四）数据架构

以“共建、共治、共用”为原则，以应用和需求为导向，构建一体化、服务化的数据架构，全面提升数据管理和应用能力，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和全方位赋能，加速释放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充沛动能。

1. 数据源

包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各部门数据资源，以及社会数据资源、行业数据资源。

2. 数据资源库

依托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交换支撑能力，畅通省、市、区三级数据通道，按需推动各级政府部门数据资源向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完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政务服务等基础库，按需建设主题库，丰富信用、金融、医疗、交通、生态、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社会救助等专题库。

3. 数据支撑平台

由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源分节点为各部门提供统一的数据支撑能力，包括数据目录管理、数据资源管理、视频共享管

理、数据服务管理等。

4. 数据服务

基于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对外提供基础信息资源、主题信息资源和专题信息资源，实现共享、核验、分析、开放授权等服务，全面支撑各部门的业务开展和应用创新。

（五）安全架构

构建统一的安全管理机制，强化安全技术保障支撑能力，严格安全监管，打造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周期防护，构建“安全可信、合规可控”的立体纵深安全防御体系。

1. 安全合规

根据网络安全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以具体安全需求为导向，以合规为基础考虑整体安全设计，规范做好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保障安全工作推进的统一性、一致性、有效性。

2. 安全管理

完善安全组织机构，强化安全人员管理和培训，明确各主体的责任分工，建立健全清晰的安全制度流程，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3. 安全监管

加强安全指导、安全监测、通报预警和监督考核，明确监管单位责任，建立技术平台提升安全监管的效率与能力。

4. 安全运营

基于安全技术体系，提升安全识别、安全防护、事件响应与处置、安全分析与监测等安全服务水平，利用大数据分析、自动化编排等技术，开展集中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安全运营，提供覆盖安全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

5. 安全技术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采用多种技术手段和技术能力，采用国产安全可控的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增强网络安全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的关键技术支撑。

五、主要任务

（一）落实推进治理“一网统管”

对接全省“一网统管”指导性文件和“全省一盘棋”推进工作部署，明确新区责任分工，配合制定完善运营管理、绩效评估等相关制度规范。按照总体标准、平台标准、服务标准和数据标准在内的“一网统管”技术标准规范，提高新区政府数字化治理的整体性、规范性。

按照省、市、县（市、区）三级“一网统管”公共基础平台和省、市、县（市、区）、镇（街）、村（居）五级用户体系，根据河源市的统一安排建设“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对接“粤治慧”。同时，推进新区公共设施与5G网络、物联网、传感技术融合建设，系统化部署城市数据采集智慧感知节点网络。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与工程建造技术深度融合应用，加快自主可控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发展。

根据新区治理需求聚焦重点应用创新，构建“一网统管”新模式。充分考虑各层级业务需求，推动建设社会治理、民生服务、数字乡村、经济调节、智慧环保、智慧监管等应用专题，实现各类事件的即时感知、快速预警、智能研判和科学决策。加强税务、金融、国资、统计、交通运输、电网、水务等相关部门（企业）的数据融合与分析应用，支撑经济工作决策。加强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提升市场监管综合能力。加强信息技术与基层社会治理、社会治安防控、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司法等领域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和预防中的运用，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民政、文化旅游等领域的数字化管理，提升公共服

务主管部门履职能力。强化信息技术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气象等领域的监测、预警、跟踪、处置和服务闭环，提升对各类生态风险的防范处理能力。

按照《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以及河源市的统一部署，新区持续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完善各类应用专题数据库，探索政务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创新。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支撑政务数据、社会数据互联互通，推动数据有序共享。利用省、市大数据分析平台和算法仓库，打造新区“一网统管”数据处理中枢，全面赋能各领域业务创新发展。强化基层支撑能力，升级扩容政务云平台和政务外网，推进现有各类业务专网接入，畅通网间数据共享渠道。完善态势感知体系，对各类治理态势进行有效、全面、及时的感知监测。释放数据资源价值。促进数据开发利用，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不断丰富数据产品，引导市场主体探索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5G等领域的创新成果，助推数字产业发展。

（二）完善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

在智慧江东总体规划的蓝图下，借助大数据+AI技术，通过多维数据采集、多维数据分析、海量大数据碰撞，将江东新区综合指挥中心完善成集数据汇聚分析、多维监测展示、智慧

融合决策、中央指挥调度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

新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通过交换共享从各个业务系统中获取人口、法人、地理空间、宏观经济以及业务数据，通过数据比对、清洗、加工、关联等技术，最终形成公共基础数据库、公共业务数据库和公共服务数据库三大数据库，同时以统一接口方式为各类智慧应用提供数据支撑；通过移动终端、大屏幕及 PC 桌面等多种终端，使新区各部门能够随时、随地、及时、便捷地掌握所需的城市运行相关的各项信息；通过集成技术，实现视频监控、传感网络与业务系统的智能协同，达到城市运行管理事件从自动发现告警到协同业务系统完成处理的全过程管理与控制，支撑智慧城市各部门、各系统建立快速、高效的联动协同机制；依托城市信息资源数据库，建立城市运营管理分析决策模型，分析、挖掘城市运营管理领域的内在规律、发展趋势，为新区提供智能决策。

新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依托政府信息资源，统筹互联网、行业专网等各类网络环境中业务信息资源，汇聚经济、气象、环保、公安、交管、地理等信息；依托大数据技术，通过数据分析和挖掘，构建完成分析模型体系，对城市状态进行运行监测，集中展示监测分析结果，用数据“扫描”动态，绘制

城市运行全景，基于智能分析模型，洞察发展状况，汇聚城市管理各项工作任务，成为支持实时感知、专题研判、智能分析、精准决策、指挥调度的“城市大脑”，最终实现部门业务协同融合、数据资源流转通畅、决策支撑科学智慧、社会治理精准有效、公共服务便捷高效、安全保障可管可控。

（三）建设数据分析决策平台

基于大数据中心，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和政务服务平台沉淀的资源数据，以“业务数据化，数据业务化”为导向，建设政务服务数据分析决策平台。针对不同的用户对象和不同的业务需求，提供专题的数据分析服务。专题分析包括：企业开办情况、政务事项、办件情况、信息共享情况、督查督办情况、政务服务网访问情况、大厅排队叫号情况、咨询投诉情况、最多跑一次改革情况、用户行为等等。根据分析结果结合知识化、模型化、智能化等技术手段建立在城市运行、生态环境监测、行业经济运行、管理效能评价等方面的决策模型，为经济发展、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社会治理、应急指挥等方面的科学决策提供实时数据、趋势预测、大数据分析等综合应用，实现“用数据说话，靠数据决策，依数据行动”，从而增强决策的科学性、预见性和精准性。

依托数据分析决策平台，深化新区运行数据的可视化应

用，为新区功能定位、重大产业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决策参考。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通过大数据建模分析历史趋势及问题原因分布，提前预测需求，统筹资源配置。构建教育管理和教育决策数据模型，利用大数据开展公共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服务。构建人社决策数据模型，通过对就业、人才、劳动监察业务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实现通过数据推动人社业务智能化决策分析。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率先构建高效集约的决策基础信息数据库，支撑各部门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调。

（四）完善安全体系

1. 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各部门建立常态化工作联动机制，依托第三方安全技术机构，加强日常监测预警和联合应急演练，确保信息安全工作协同共治。

2. 建立网络安全管理责任制

界定各部门的工作边界，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通过绩效考核，落实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主体责任。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相关部门提供网络安

全保障服务，建立专业人才队伍，提供日常安全保障、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技术支撑。相关部门负责制定、落实本部门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的具体细则和应急响应预案，承担本部门主管的业务系统及接入系统的网络终端、政务网站安全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安全支撑团队做好日常安全工作。

3. 建立网络安全保密机制

严格按照安全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落实安全保密措施，充分落实“数字政府”信息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明确安全保密主体责任，加强对参与设计、建设及运营人员的安全保密工作，确保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省的保密法律、法规以及各部门的安全保密相关规章制度，保障“数字政府”从建设到运营全方位的信息安全。

4. 建立安全检查机制

落实“数字政府”安全监查机制，组织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专项督查，检查安全措施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有资质的机构对“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单位进行安全策略、系统建设、运维管理等多个层面的安全审计。各部门充分落实岗位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政务应用使用安全落实到位。完善网络安全多级多部门自我监管制度，监督“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单位落实企

业安全保密监管责任。

5. 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理体系

建立“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制订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定期组织网络安全应急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预案，规范应急处理流程，明确各部门在网络安全、系统运维、公共服务等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分工及工作流程，保障“数字政府”健康持续发展，组建信息安全保障团队，配备网络、系统、应用、信息、设备、云平台等六大领域的专业人才负责日常安全保障和应急响应。

6. 建立网络安全预警防护体系

结合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异常流量监测等安全保障技术，加强重点电子政务互联网出口网络安全监测，构建网络安全预警防护体系。充分发挥基础电信运营商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管理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的运营优势，利用互联网企业在平台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方面的技术能力及优秀企业的技术优势，共同建立政务云立体安全预警防护体系。准确把握网络安全风险规律、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提高“数字政府”信息安全主动防御安全保障能力。

7.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排查各部门重点业务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情况,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重点领域的信息安全保护。

8. 推动国产自主产品的应用

积极采用国产安全技术和产品,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安全自主可控。使用符合规范的国产密码基础设施,完善和深化国产密码在政务云平台等政务服务系统的应用,保障“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自主可控。提升密码基础支撑能力,建立健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审查制度。在系统规划、建设和运行阶段,开展国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新建网络和信息系系统采用国产密码进行保护,已建网络和信息系系统逐步开展密码国产化改造。

(五) 贯彻标准体系

贯彻“数字政府”标准体系。依托电子政务标准体系框架,紧密衔接河源市“数字政府”总体框架,突出建设具有我区特点的标准体系框架。

1. 统一数据标准

对全区数据资源进行梳理,贯彻执行法人、自然人、地理信息、宏观经济、社会信用等核心数据资源标准,分期分批推

动贯彻卫生健康、教育、住建水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行业数据资源标准，并逐步扩展到民生数据、社会互联网数据等领域的标准化。贯彻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标准、元数据标准，细化落实信息资源整合规范、资源库建设规范，以及数据归集、整理、存储和利用等环节的数据标准和管理规范。

2. 统一技术标准

贯彻落实核心技术体系标准，依托市政务云平台，稳步推进全区各部门应用系统上云。执行数据交换共享接口标准、明确开放与共享技术标准，实现“数字政府”的数据资源互联互通，破除信息孤岛。贯彻落实平台和系统建设等方面的技术标准，打破烟囱系统，实现政务横向和纵向兼容贯通。

3. 统一管理标准

根据实践情况调整“数字政府”需求管理、建设管理、运营管理标准，健全“数字政府”建设运维管理制度和政务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细则，明确管理职责，实现基础设施模块化建设和管理运营维护模式。

4. 统一服务标准

深入推进区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从服务流程、服务提供、质量控制、运行管理四个维度，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

贯彻执行全面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流程标准、大厅服务标准、考核评价标准。同时，结合实际制订托管服务、中介服务等服务标准，形成统一的业务规范，提升服务效率。

（六）完善基础支撑

1. 完善电子政务云子节点

（1）遵守政务云“1+N+M”总体架构，依托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云平台，按照“物理分散、逻辑统一”的原则，完善江东新区电子政务云子节点及云资源管理平台，实现对云资源业务、管理、设备、部署等精细化管理。

（2）以实现基础设施集约共享为出发点，大力整合各部门现有分散的基础设施资源，持续推动各部门新建、存量电子政务系统向政务云平台集中部署、迁移，实现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避免重复投入。

（3）协同推进电子政务云数据中心同城备份建设，完善政务云平台安全防护体系，提升容灾防御能力与应急恢复能力。

（4）加强新区电子政务云子节点基础设施服务，为各部门提供统一的机房、网络资源、存储灾备、感知体系、安全保障和运维服务，实现集中管理和统一运维。

2. 完善电子政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1) 持续推进政务外网的统一建设，实现政务外网对政务部门非涉密业务的全覆盖，为各部门提供敏捷高效的网络连接服务，满足各部门随时、随地、按需连接政务外网和访问各类政务业务系统的需要。

(2) 加快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逐步实现高可靠、智能化、云网一体，提升多业务承载能力，实现数据、视频等多业务流量统一承载，全面实现网络业务的负载均衡和备份功能，保障电子政务的可持续发展。

(3) 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带宽，实现电子政务外网千兆到各镇（街道）、各部门和村（社区）。积极推动无线政务网、4G、5G、卫星通信等多种接入方式建设，打通各网络末端，完善布局，构建“统一、高速、稳定、安全、弹性”的电子政务外网。

(4) 按照“一网统管”的统一部署，将各类视频监控资源统筹规划、统筹建设、统一运营、统一运维，形成一体化的视频融合平台。建设完善“一机一档”视频库，实现监控点位编码、地理坐标、应用场景、行业属性、共享范围等标识统一，形成标准统一的视频图像资源目录库和视频图像质量监测数

据库。建设完善视频共享交换平台，按需向各部门开放视频图像资源，实现视频图像资源汇聚、跨行业跨层级共享、安全监测、质量评价及标准化管理。

3. 完善全面感知体系

(1) 坚持标准统一、安全可控的原则，加强感知信息覆盖和共享共用，推动万物感知和万物互联，构建全面感知物理社会和网络空间运行态势的感知体系，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感知终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2) 推进集智慧绿色照明、Wi-Fi 覆盖、环境监测、公共监控、信息发布、5G 微基站、一键报警求助和智能充电桩等于一体的感知终端建设，形成共建共享、集约高效的物联感知网络建设模式，提升公共安全、城市管理、道路交通、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智能感知水平。

(3) 推进遥感遥测、卫星定位、移动定位、物探、激光、雷达等各类地理空间数据和时空大数据的统一标准、统一汇聚和统一服务。

(4) 建立开放式感知平台，加强感知数据标准化处理和共享共用，以及感知设备的规范化接入和数据汇聚，结合互联网数据，实现对物理社会和虚拟社会的全面感知，形成智慧信

息视图。

(5) 支持企业开展新型智能终端应用，支持企业在社区、公共场所、办公楼宇等区域部署智能服务终端，支持智能机器人、智能支付、虚拟现实等智能化应用。

4. 建设政务数据中台

(1) 按省《政务数据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按照河源一盘棋的要求，以部门权责清单为依据，梳理确认部门数据责任清单、系统数据清单、数据需求清单“三张清单”，开展高质量政务数据归集。

(2) 以改善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基层减负便民、加强市场监管、提高行政办公效率、增强协税护税等应用为突破口，推进政务数据治理和分析应用，增强数据支撑和服务能力。

(3) 组建政务大数据运营、审计团队，支撑政务数据梳理编目、采集汇聚、数据清洗治理、需求分析、数据应用等工作，建立政务数据管理方、运营方、审计方、数据提供方（使用方）以及安全防护第三方等一体的政务大数据共享应用体系，为社会公众提供统一的数据访问入口，支持企业利用政府开放的各类数据开发创新应用和商业智能应用，开展数据增值

服务，推动社会服务模式创新。

（4）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主动采集并开放数据，支持社会数据通过政府开放接口，进行第三方合作开发，丰富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

（5）统筹规划大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体系，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管理的长效机制，完善数据共享开放责任清单，明确各部门责任，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开放、利用。

（6）在规范政务大数据采集过程中，建立健全信息采集、归类、储存、维护机制，推动共享交换体系建设。在规范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方式中，明确政务信息资源的内容和各责任部门的工作机制。在规范数据开放领域中，制定政府部门与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数据资源目录和标准规范及安全保护准则，明确数据开放范围、核心数据开放领域和需要优先发布的高价值数据集。

（七）完善智慧应用

1. 政务服务

（1）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依托“数字政府”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梳理企业、群众常办高频服务政务事项，优化在线服务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充分利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内部数据共享，办事材料和办

事结果双向邮政快递等方式，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办理和不见面审批；推动“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粤监管”等“粤系列”移动终端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指尖办”；持续推进办事要件和流程标准化，推进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提高网上可办率和全程网办率，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梳理优化业务量大、受众面广、民生关注的高频事项，实现企业、群众办事零跑动；借鉴先进地区智能审批做法，选取一批事项标准化程度高、流程简易的高频事项，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支撑，网络化、智能化为手段，大数据监管为保障，明确审批规则，用程序逻辑替代人工判断，实现无人干预自动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减少审批自由裁量权。

（2）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根据省、市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和服务管理规范，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能力，实现依申请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结合5G网络、人脸识别等技术，建设5G无人值守智慧政务小屋，为企业群众提供远程视频咨询导办、简易事项审批等服务，提升民众办事体验感。重点建设镇（街）、村（居）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和完善基层政务服务大厅管理要求和服务标准，推进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进驻镇（街）、村（居）服务大厅，实现就近办理，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完善政务服务地图，提供政务服务大厅导航、距离排序、预约、等候人数提醒、等候时间预估等智能服务，方便群众前往距离最短、等候人数最少的政务服务大厅。

（3）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指尖办、智能办、马上办、全市通办，提高办事便利化水平；推进镇（街）、村（居）基层填表报数、综合服务窗口建设、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OA 办公系统延伸等工作，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强化镇、村政务服务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高一体化系统平台使用和操作水平，提升业务服务能力，提高为民办事效率；强化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砍掉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规范事项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提升为民办事效率；提升基层政务服务事项通办能力。梳理镇、村可通办事项清单，在新区范围统一事项基本要素标准，打破事项办理中的户籍地或居住地限制，实现跨镇（街）通办、跨村（居）通办。

（4）提升营商环境服务能力

进一步升级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审批、“多规合一”等多个营商主题服务应用，提升政务服务“智能感知、主动办理”服务能力和跨区域、跨层级办理能力，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建立政企连接服务平台，解决项目招商、企业筹建、

投产运营痛点堵点，为广大企业提供“全周期”服务。基于粤商通平台，完善企业诉求、征信、服务和监管一体化管理，实现惠企政策的精准推送和智能匹配，政策兑现“一站式”服务。

（5）提升政务服务品质监管能力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完善好差评制度建设，简化评价流程，提高群众评价积极性。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主动识别、精确化解堵点、难点问题。完善政务服务监管平台，逐步接入政务服务大厅，与效能监督系统、“好差评”系统、12345 咨询投诉平台等系统深度融合，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精细化监管。

2. 社会治理

（1）全力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统筹推进社会综合治理云平台在新区的应用，加快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大力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精细化发展。深化平安社区建设，整合社区内外部资源，打造和睦共治、绿色集约、智慧共享的新一代智慧型社区。强化社区管理的物防、技防、人防建设，推进社区治理各方主体数据共享，建设社区风险管控系统，包括治理预警和实时态势“一张图”、社区矛盾调解等内容，全面提升社区安全、自治能力。

以基层网格化管理为抓手，汇聚基层社会治理信息资源，解决基层系统重复建设、数据多头采集、应用重复录入等问题，打通基层系统与垂直系统数据共享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业务连通、证照复用。提高网格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全力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继续深化智慧警务新模式

全面提升“四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广度和深度，建设完善全区域标准作业图、标准地址库、标准建筑物编码、标准基础网格，查实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实有设施信息库，夯实社会治理基础。加强公共安全重点部位、重点场所智能感知采集网建设，将智能化技术与公安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实战应用的全场景与警务工作的全流程深度融合，打造面向城市精细化管控的全智能区，提升现代化社会城市管理水平。建设完善智慧新交管平台，集成车辆数据、驾驶人、道路设施、路口信号灯、交通流为一体的智能交通指挥控制中心。推动“互联网+车管”便民服务，全面实施机动车、驾驶证电子档案影像化，进一步便利群众异地办理机动车和驾驶业务。

（3）深入推进智慧城管建设

围绕城市管理精细化和智能化，打造一体化智慧城市综合

管理平台，提升融合通信指挥调度能力，建设城管态势感知网络，实现对市政路灯、消防栓、沙井盖、燃气管道等城市部件和城市桥梁、绿地公园的实时感知能力，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管护水平和安全管控能力。加强供排水综合管理，实现汇集城市饮用水源地、供排水设施数据与监测数据“一张图”，全面提升城市内涝风险预警预报和防内涝智能调度能力。加强二次供水信息管理，实现二次供水的安全（安防）和水质、水压监测，保障用水安全。利用无人机和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各类违章建筑进行巡查。深化燃气行业互联网安全监管。建设完善城市环境卫生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对环卫企业、人员、设施、车辆及环卫作业监管，加强建筑垃圾车辆运输抛洒滴漏、污染环境行为的管理，实现对建筑垃圾车辆运输全程监管。建设移动应用，完善公众参与城市管理渠道，强化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形成户外广告设施一本账。

（4）继续深化智慧应急建设

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深度整合应急管理综合平台，推动跨部门、跨领域数据融合、通信融合、业务融合。建设多维感知网络体系，完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感知能力。通过融合通信支撑应急综合指挥调度，

实现突发事件接报处置、多方在线会商、远程及移动指挥调度，提高应急指挥救援效率及突发事件处置效率。建设应急管理决策支持平台，在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上智能关联、汇总应急管理各类信息，实现对日常监管、突发事件动态的可视化呈现，提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的风险预警和态势分析能力。建设应急专项应用平台，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汛旱风灾害救援、地震地质灾害救援、森林火灾防治能力及监测预警能力，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撑。

（5）大力推进智慧消防创新

推进消防档案管理数字化，建设消防大数据分析平台和智能预警平台，构建重点消防单位的三维模型，支持三维场景下进行消防救援演练和消防灭火实战指挥，为预警预测、救援疏散等应用提供支撑。建设智能接处警、辅助救援系统，提升接警录入效率和报警定位准确率，全面感知火灾发生地以及周边环境，为救援人员实时提供辅助救援信息。构建消防战力图谱和数字化战力模型，实现消防队伍、人员、装备各要素数字化管理。建设“微消防”应用，为市民提供灾情隐患上报、防灾安全教育课、投诉建议等消防服务，全面提升市民消防安全素养。

（5）稳步推进智慧水利创新

按照“广东数字水利与系统治理融合工程”和河源市的统一部署，构建新区一体化水情、闸泵自动化远程监控、流量监测、水质监测、视频监控等水利管理“一张图”，利用统一的智慧水利平台，构建水利综合数据库、水利基础信息服务、水利专业模型引擎和创新应用，包括多源空间信息融合平台和洪水预报作业平台，实现综合监测分析、指挥调度、数据资源管控、大屏综合展示等场景应用。全面增强水旱灾害预报预警及风险分析能力，配合多级联动协同指挥，为实现流域防洪调度提供决策支撑。加强水库工程综合管理、堤围在线监测预警，保障水利工程运行安全。加强水源地监管、取用水监管、水资源优化配置，增强河湖水域综合管理能力。

（5）全面构建智慧住建应用体系

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全面推行电子证照，实现办事人免交、减交纸质材料；加强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普及推广数字化审图系统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的应用，推行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全部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进一步深化改革审批环节、审批事项、审批流程及审批管理模式，全面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提质提速审批效率。推动城市

建设和管理的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和模式创新，探索开展以智慧住房、智慧建设、智能建筑等为主题的“智慧住建”建设工作。

(6) 加快推进智慧交通建设

完善智慧交通管理体系，加强交通各要素的实时监控和定量评估，自动优化调整交通资源，探索“规划、建养、运输、应急、执法、创新、管理、协同”一体化交通运输综合管理平台的开发研究，为交通拥堵治理、综合运输保障、应急协同指挥、交通决策支持等各项业务的展开提供有力支撑，实现交通行业智慧化、精细化、协同化的管理。完善城市、农村全区域道路感知及信息采集网络，利用高分遥感技术对跨河桥梁、航道、码头、堆场等港航资源普查，实现交通管控信息“一张图”。建设基于汽车电子标识的重点车辆监管系统，加强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管理，预防和减少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及交通事故的发生。打通跨区域大件运输审批涉及的系统，实现信息共享、联动审批，提高审批效能。建设城市智慧停车工程，制作城市停车泊位“一张图”，完善便民停车服务，提高停车设施周转率。提升公交监控调度、客流信息采集分析、公交线路优化及站点核心业务流程化管理能力。探索推进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技术的研究应用，融合智能网联新基建和自动驾驶人工智能，

提升民众智慧出行体验。

(7) 持续推进自然资源发展与科技创新融合

加快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接，打造国土资源“底板”，确保数据更全面、应用更广泛、共享更顺畅，为各类与国土空间相关的规划、管理、决策、服务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有效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规划建设精细化三维数据建模，采集和制作新区三维模型，直观反映城市建设现状及未来的规划情况，为建筑设计方案选型、城市设计方案评审、三维报建、招商宣传工作提供直观的数据展现。

3. 民生服务

(1)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服务建设

以构建“知信、守信、用信”社会信用体系为目标，在涉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方面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结合“信用+大数据”综合评价模型生成的信用评价结果，推动“信易+”项目，在交通出行、扶贫济困、医院诊疗、图书借阅、文化休闲等公共服务中为守信主体提供便利优惠。在市场监管、文明执法、劳动监察、生态环境及其他领域自主提供信用报告代替企业跑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进一步便

利企业各类经营活动。

（2）加快推进智慧医疗健康建设

全面升级改造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完善区域医疗电子认证（CA），建立健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构建全民健康信息“一张图”，提供疾病预警机制、健康和疾病大数据画像等智慧型应用，助力医疗健康全面监管和精细化管理。构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供传染病监测预警、预测调度和防控救治三大应用，实现疫情防控的先知、先决、先行。集成“互联网+医院”服务，为机构、医生、居民提供便捷、快速、易获得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和智慧就医渠道，助力医疗资源下沉。建设医学影像云中心，实现医疗机构影像数据上云共享，为医疗机构和公众提供云端AI影像服务。推动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处方信息的区块链创新应用，促进医疗信息安全共享。

（3）全面推进智慧医保建设

支撑医保政策调整信息化改造，做好上级医保信息平台各项配套建设，推动医保系统平稳迁移和数据回流，实现医疗医保数据整合，并做好上级系统本地化运营服务。进一步完善医保公共服务体系，为实现医保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提供信息化支撑。基于统一云平台，全面整合

医疗医保数据，建立医保分析模型，加强医保基金监督，为医疗保障宏观决策提供多维度、科学准确的决策依据和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实现各类医保相关数据的采集对碰查询、参保重点人群精准识别和待遇业务风险智能提醒等功能。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探索开展“区块链+处方”便捷购药服务，参保患者通过电子处方就近买药或在线购药配送上门，并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实现一站式结算，强化“互联网+”医保服务监管。加强医保药品耗材交易监管，通过对药品耗材溯源码的管理，实现对药品耗材的鉴核和对定点医药机构药品耗材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疑点数据智能抓捕。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

（4）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建设

完善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推进校园无线网络建设，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的全面覆盖，多媒体教学设备的全面普及。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智慧校园，综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虚拟现实技术探索未来教育管理新模式。继续建设和完善新区互联网+教育工程，用好教学质量大数据监测平台和智慧教研平台，鼓励学校与教师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备课授课、记录学生学习过程、进行教学综合分析、

开展学生综合评价，提升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利用大数据开展对教育活动及学生行为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反馈能力，推动个性化教学、精准化管理，形成学习型社会，推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打造教育高地。打造“专递讲堂、名师讲堂、名校网络讲堂”，为新区学生提供多环境、多途径的学习空间，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助推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扎实推进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工作，推动优质数字教育教学资源在新区规范化、规模化、常态化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全面深度融合。

（5）深入实施智慧医养服务建设

构建康养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体系，为老人提供测、防、医、护、康于一体的健康解决方案。建设老年人智慧化医养数据中台，全面整合老人医疗、养老、康复、护理、膳食、社工服务数据，形成老年人“360健康视图”。建设老年人智慧体检平台，为老年人提供自助式健康体检康复服务、移动化体征采集服务。建设对患者医养护一体化的服务闭环管理，提供老年人健康监测数据、生活照料、健康管理等功能服务。

（6）加快推进智慧人社服务建设

深化“互联网+人社”服务，加快落实人社业务“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进一步提升“智慧人社”服务能力，推动

就业、社保、培训业务联办联审一体化。深化就业实名制合同管理，将劳动合同实名制管理打造为标杆。应用大数据分析，向劳动者提供全方位智能公共就业服务，通过大数据精准感知人才服务需求，打造智能化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深化第三代社保卡应用，开拓非接触、非对称认证应用场景。建设“区块链+电子劳动合同”、技能培训，推动人社服务创新。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强化部门业务协同，加快实现公安、医保、车管、住建、工商等数据的共享交换，为开展高龄津贴发放、社会救助等业务提供数据支撑。建设人社大数据决策分析平台，通过对就业、人才、劳动监察业务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实现通过数据推动人社业务智能化决策分析。

(7) 深入推进智慧社区服务应用

拓宽社区信息公开渠道，保障社区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搭建社区政务服务应用，深入推行一窗受理、全程代办、服务承诺等制度，使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办事。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开展精准垃圾分类管理，激励引导居民参与垃圾分类。构建社区生活服务应用，引导社区居民密切日常交往、参与公共事务、组织邻里互助，为小区居民提供便利生活。

(8) 加大智慧旅游数字化应用

通过对旅行社、景区、酒店、娱乐场所等涉文旅数据的整合，并与交通、环保、气象等部门以及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的跨界合作，汇聚、共享信息资源，构建智慧旅游平台。通过数据分析，有的放矢的进行精细化运营与管理，有效分配运营管理资源，根据游客偏好，重构游客服务模式，提升游客服务体验。通过对旅游数据的分类、汇总，打造数据实时分析和决策支持，帮助管理部门实时掌握日常运营状态，提升管理效率。

（9）着力提升智慧气象服务能力

优化升级新区智慧气象服务系统，打造全媒体、多部门渠道融合平台，建立大融合发展的气象信息传播和服务体系，推进气象与应急、水利、农业、生态、环保、交通等部门数据的共享交换与融合应用，实现全区一张图，促进各渠道的服务协同和用户体验的统一，提升气象服务的便利性；建立协同高效的灾害防御联动工作模式，逐步实现预警信息发布“靶向准、速度快、联动广”的目标。

（10）稳步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十四五”期间是数字档案馆向智慧档案馆发展的重要机遇。以新区数字档案馆升级改造为开端，结合新馆建设，优化数字档案资源建设，建成新区数字档案馆和数字档案室。简化档案查阅利用手续，实现数字档案馆向智慧档案馆转变；归集

管理全区档案数据资源，共享数字档案馆系统数据流，提高档案查阅利用率；配合市档案馆建立统一的数据资源池，实现档案馆资源共享。

4. 数字乡村

(1) 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升乡村网络设施水平，完善信息终端和服务供给，鼓励开发适应“三农”特点的信息终端、技术产品、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构建为农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推动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农业生产加工等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2) 强化乡村科技创新供给

加快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补助制度信息化应用平台，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种植业、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全面深度融合应用，推广农业智能装备，探索数字农业技术集成应用解决方案和产业化模式。

(3) 推动互联网与特色农业深度融合

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发展精准农业、创意农业、认养农业、观光农业等新业态，促进游憩休闲、健康养生、创意民宿等新

产业发展，规范有序发展乡村共享经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发展，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激活农村要素资源，促进农业农村信息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信息流带动资金流、技术流、人才流、物资流。

（4）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向农村基层纵深发展，着力推进“数字政府”基层减负、政务服务向农村基层下沉，探索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与农村基层网格化治理系统的整合，推进全科网格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建立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提升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推动乡村建设和规划管理信息化，推进农村社会综合治理精细化，基于“数字政府”构建全方位覆盖的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推动“互联网+党建”，推动党务、村务、财务网上公开，畅通社情民意。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开展在线组织帮扶，培养村民公共精神。加快推进实施农村“雪亮工程”，深化平安乡村建设。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法治乡村。

（5）深化乡村信息惠民服务

推动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开通乡村政务服务网服务站试点，支持乡村地区开展政务服务网服务站点个性化服务专栏配置和内容迁移，做好分级管理和内容保

障。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基层覆盖，实现各类基层服务事项入驻，让政务服务覆盖乡村基层群众“最后一公里”。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提高行政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推行“一窗通办”模式，重点推进行政村实体办事窗口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窗口服务水平。拓展移动政务服务，依托“粤省事”平台优化完善乡村服务能力，探索开通三农特色专区，推动农业农村特色服务入驻，加大对水、电、煤气、天气、交通、社保、医疗、教育、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的集成，拓展“粤省事”高频便民移动服务应用领域。

（6）深入推动乡村教育信息化

加快实施学校互联网攻坚行动计划，推进实施教育宽带网络提速扩容工程，实现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发展“互联网+教育”，推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班班通”，推动多媒体教学平台、移动学习终端等交互式多媒体教学设备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进班级。

（7）完善乡村民生保障信息服务

推进全面覆盖乡村的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系统建设，拓展社保卡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推动各项涉农惠农补贴进社保卡。依托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加快村居社保卡助农服务点建设，将服务延伸至基层。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持乡

镇和村级医疗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拓展人工智能医生助手和远程医疗服务在村卫生站应用范围，不断提升基层群众健康获得感。建设完善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进社会救助审核审批规范化管理。

5. 经济调节

(1) 加快建设宏观经济数字化监控体系

健全全区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机制，建设经济运行分析平台，将投资和经济相关数据，以及统计、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部门的数据进行收集和整合，建立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和各类主题资源库，搭建经济指标预测及预警机制，形成多维度“经济发展云图”，为区域产业分析、产业政策制定、产业链企业运行态势、产业发展预测、重大风险防范、产业扶持资金使用等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支持。优化提升企业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的公共服务，提升营商环境水平。建设科学、公平、有效的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推进综合评价结果的协同应用和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完善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进一步夯实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健全优化大数据审计体系，坚持科技强审，实行审计全覆盖，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2）稳步推动“数字财政”建设

加强数字财政一体化系统建设，覆盖财政整个业务流程，提高财政管理的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按照全省“统一规划建设，统一部署实施，统一数据应用”的推进模式，进一步优化区财政业务流程，统一财政核心业务标准规范，配合推进省级横向一体化和全省核心业务纵向集中化。构建涵盖核算、项目库、预算、执行等功能的数字财政系统，推动财政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3）全面提升“智慧国资”监管水平

大力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对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精准监管，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安全。加快国有企业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整合国有企业财务信息资源，实现对企业财务指标进行建模、数据分析、预警与展现。以信息化建设促进国资监管职能转变，助力提高国资监管业务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助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效能提升，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4）持续提升统计监测研判能力

全面推进统计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通过统计信息资源的采集管理和集中发布，建立政府统计信息顺畅的发布渠道，助力

政府部门主动公开与本部门相关的统计信息，为党政领导、部门和社会公众查阅提供便利条件。建设专业、全面的统计数据库与数据处理系统，进一步改善区统计机构的数据采集、汇总、共享、管理工作，实现数据的标准化、规范化、安全化管理，提升工作效率和数据使用价值，为全区发展的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6. 智慧监管

进一步深化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业务系统的整合工作，构建规范监管、联合监管、信用监管、统一协作的监管格局，完善智慧监管体系整体功能，不断赋予智慧监管体系新的内涵和生命力，助力营造新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1）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建立新区特色和行业特色的企业信用分析指标体系，按照市场主体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使监管力量“好钢用在刀刃上”，努力做到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

对违法失信者“利剑高悬”。

（2）人工智能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

围绕进一步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将人工智能技术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将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大数据分析运用到监管实践，构建风险监管、智慧监管、精准监管“三位一体”的信用监管新模式。智慧监管以市统筹监管平台为基础，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数据库和监管大数据资源库，归集许可、监管、处罚等各类涉企数据，按“一户一档”原则对市场主体进行数据画像，形成以企业信用、运营状况、活跃度为指标体系的多维度“企业全息影像”；以风险点为导向，以行业类别、股东出资方式等与违法概率关联性高的因子为计算基本要素，对市场主体进行全数据风险研判，反复校验预测出高风险市场主体，并通过数据的积累和模型学习，提升风险研判精准度；对人工智能模型预警产生的高风险主体双随机检查问题，根据风险等级开展差异化检查，减少守法企业重复检查，实现监管效能裂变式提升。

（3）采用新技术推行非现场监管

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慧

化。搭建物联网监测平台，探索实现用先进的物联网监管模式化解安全风险，实现特种设备及重点场所的智能监管。

（4）舆情分析助力共治共享格局

汇聚互联网舆论信息、投诉举报信息、12345 热线信息等，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投诉热点聚集和动态变化的分析，自动找出热点领域，研判得出投诉风险点及风险集中地域或行业，并将研判结果应用于消费维权的事前教育、事中警示维权，对消费热点实施“双随机”精准监管，推动市场管理现代化、智慧化。利用新媒体充分调动公众主动参与到监督工作中的积极性，营造政府监督、行业监督、民众监督、企业自律的良好局面。

7. 智慧环保

（1）完善智慧环保监测网络

围绕环境污染物控制指标要求，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动态监测网络，全面梳理我区环境监测基础设施资源，以列入国家重点监控范围的电力、水泥、电镀、造纸、化工、印染、矿山开采等重点行业为监测重点，建立覆盖大气、噪声、污染源、水资源和机动车尾气等对象的基础监测网络，完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优化监测站点布局，确保重点污染源与各级污

污染源监控中心稳定联网且数据稳定传输，实现对生态环保数据实时采集、展示、分析，以及对全区生态情况实时监控、预警和可视化管理。

（2）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系统

围绕管理、考评和监察执法等业务工作，以污染源全生命周期的监督管理为主线，以责任部门、排污单位、治污企业为监管对象，优化业务管理流程，建设集审批管理、现场执法、行政处罚、排污管理、环保政务、固废管理等业务的一体化管理系统，实现主动推送、预警提醒、智能判断等精细化管理功能，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向实时、精准、高效转变。

（3）汇集环境数据共享开放应用

完善和整合政府内部、企业、公共环境相关信息资源，实现与水务、气象、自然资源、农业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与交换，与公安部门的视频监控数据进行对接，实现信息共融共通，为相关部门、公众和社会组织提供环境数据共享，实现环境保护信息的统一监管、统一应用。

（4）完善环境保护移动执法平台

加强智能终端在智慧环保体系中的应用，开展生态环境、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的全方位、多层次监测。着力解决监管

责任不到位、监管区域不全面的问题，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效能，实现环境监管网格化、全覆盖管理、移动执法智能终端设备和执法业务管理平台的互联互通，为执法监察工作提供支撑。

（5）完善生态环境应急指挥系统

一是为生态环境常态化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支撑，实现值班安排、值班查岗、通知公告、应急文件接发等常态化工作的系统化管理。二是为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提供支撑，围绕重点企业、重要监控水体、饮用水源地、环境空气质量等重要监管对象，建设集地理数据和地图的存储、管理、应用和分析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应急智慧系统，实现对现场图像、声音、位置等相关信息的及时、在线、可视化分析，对指标异常的自动预警预报，对技术方案和处理措施的优化与选择，为应急决策、联动指挥和调度提供支撑。

（6）创新生态环保综合信息服务

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多门户、全方位发布社会关心的环保数据，确保公众畅通获取环境信息。建立完善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监督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支撑生态环境实现更加有效的管理和执法，努力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良性互动的环保工作大格局。

（7）深度开发智慧河长管理

一是提供管理、评估考核、公众参与等功能服务，实现对专项行动、目标考核及通信服务的全流程、闭环式业务信息管理，为河长事务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二是完善在线监测和预警体系，针对源头设施、河道管网、受纳水体等要素进行精细化监测布点，并配置在线流量计、水位计、雨量计、水质分析仪、摄像头等监测设备，建立集监测、预警、统计分析功能的统一数据管理分析平台，为防汛应急、流域管理和治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三是以电子化地图为基础，汇聚污染源数据、监测数据、监控视频等基础数据，深度开发智慧治水“一张图”，实现对河道、河长、网格、业务等实时化、可视化的综合展示。四是开发移动 APP、微信公众号等应用为社会公众提供参与入口，接收群众投诉与建议，促进信息公开，构建治理多方参与格局。

8. 协同办公

（1）提升办公自动化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加强对系统平台的管理，提升运行效率，保障信息安全。根据市的统一部署，对接市级协同办公平台。利用平台对多部门提供多主题功能的综合性应用，实现各类自建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破解数据孤岛问题。推动扁平、透明、移动、智能的

办公方式，进一步提升跨部门政务业务协同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2）构建全区智慧政务大协同体系

面向全区政府工作人员提供统一业务协同、网络硬盘、即时通信、电子期刊、日程管理、移动办公等日常办公应用，实现全区各党政机关办文、办事、办会业务的全覆盖、全流程办理和信息共享，提升全党政机关电子政务应用和管理水平。

六、实施步骤

按照“一年谋突破、三年见成效、五年大提升”的路径，在“十四五”期间分三个阶段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第一阶段（2021年）：完善基础设施与体制机制建设，提升“数字政府”服务能力；第二阶段（2022—2023年）：构建大数据能力体系，显著提升数据治理共享开放水平；第三阶段（2024—2025年）：以业务领域智慧应用为抓手，提升数字政府智慧创新能力。

（一）第一阶段（2021年）：完善基础设施与体制机制建设，提升“数字政府”服务能力。

以“云、网、数”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整合对接现有政务云平台，构建统一的“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改造电子政

务外网，强化政务外网业务承载能力；按照市统筹，完成大数据中心的对接建设工作。按照省市统筹，全面开展“一网统管”工作，对接“粤治慧”，推动治理能力提升。完善一系列配套的制度设计，建立“管运分离”的数字政府运营模式，理顺江东新区各部门以及“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各方的责任边界，梳理数字政府项目管理的相关流程，完善“数字政府”相关的技术、管理标准规范，提升“数字政府”的信息安全水平、标准规范程度。

（二） 第二阶段（2022—2023 年）：全面深入开展大数据治理，提升大数据共享服务水平。

完善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以业务领域应用为导向和驱动，开展大数据治理工作，汇聚、统筹和规范全区政务大数据资源，逐步提升数据中台节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能力，开展各个专题领域的大数据应用。持续扩大数据共享和开放力度，营造“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数据文化。

（三） 第三阶段（2024—2025 年）：以智慧应用为抓手，提升数字政府智慧创新能力。

不断深化完善市场经济调节、民生服务、城市精细化管理、社会治理等各领域应用建设。总结建设运行的经验，形成一系列可向更大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政务信息化产品。通过“数字政

府”改革建设的带动，将江东新区打造成广东绿色资源产业发展示范区、粤东北与赣南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融合区、河源产城融合发展新引擎。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

在新区党委和管委会的领导下，加强宏观指导，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协调推进。各镇（街道）、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按照任务分工，制订贯彻落实“数字政府”建设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进度计划，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完善政策保障

建立健全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探索免审项目制度、黑名单项目制度。制定“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权责清单，加强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监督和管理。加快完善政府信息化服务立项、采购、实施、运营运维的相关规定，持续优化“数字政府”建设发展环境。强化互联网宣传，提升公众参与度，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的舆论引导，在业务流程再造、事中事后监管、数据共享和电子材料应用等方面建立制定配套政策、健全管理机制，以技术和制度创新促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全面提升。

（三） 落实财政资金

将“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纳入新区财政专项预算，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制定“数字政府”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数字政府服务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建立支撑数字政府项目快速迭代建设的资金审核程序和机制，不断完善财政资金购买服务的流程和机制。统筹规划各部门建设资金，集约建设新的政务信息系统，避免重复建设，降低投资成本。探索建立政府投资为引导、引入社会资金，引导企业参与“数字政府”建设，探索政府与企业共建的投融资模式，开创合力共赢新格局。

（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形成与“数字政府”改革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和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意识和素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单位参与到“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更好发挥智库作用和人才优势，为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有效支撑。

（五） 强化目标考核

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的监督管理，加强“数字政

府”建设项目的进度、质量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按年度对各部门“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进行评价，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大督促检查力度，建立动态通报、容错纠错机制，加强正向激励，督促各级各部门“比学赶超”。

八、规划任务清单

序号	规划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实施时间
1	落实推进治理“一网统管”	对接全省“一网统管”指导性文件和“全省一盘棋”推进工作部署，明确新区责任分工，配合制定相关制度规范。按照“一网统管”技术标准规范，提高新区政府数字化治理的整体性、规范性。按照河源市的统一安排建设“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对接“粤治慧”，实现对新区整体状态即时感知、全局分析和智能预警。	2021-2023
2	完善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	借助大数据+AI技术，通过多维数据采集、多维数据分析、海量大数据碰撞，将江东新区智慧城市综合指挥中心完善成集数据汇聚分析、多维监测展示、智慧融合决策、中央指挥调度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	2022-2023
3	建设数据分析决策平台	基于大数据中心，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和政务服务平台沉淀的资源数据，以“业务数据化，数据业务化”为导向，建设政务服务数据分析决策平台。针对不同的用户对象和不同的业务需求，提供专题的数据分析服务。根据分析结果结合知识化、模型化、智能化等技术手段建立决策模型。	2023-2024
4	完善安全体系	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测预警和联合应急演练	2021-2023
5		建立网络安全管理责任制，界定各部门的工作边界，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通过绩效考核，落实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主体责任	2021-2023
6		建立网络安全保密机制，严格按照安全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落实安全保密措施	2021-2023
7		建立安全检查机制，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专项督查，对“数字政府”建设运营进行安全策略、系统建设、运维管理等多个层面的安全审计	2021-2023
8		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理体系，制订应急响应预案，定期组织网络安全应急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021-2023

序号	规划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实施时间
9		建立网络安全预警防护体系，结合安全保障技术，加强重点电子政务网络安全监测防护	2021-2023
10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排查各部门重点业务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情况，加强重点领域的信息安全保护	2021-2023
11		推动国产自主产品在重要领域的应用，开展国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新建网络和信息系統采用国产密码进行保护，已建网络和信息系統逐步开展密码国产化改造	2022-2023
12	贯彻标准体系	统一数据标准，贯彻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标准、元数据标准，落实信息资源整合规范、资源库建设规范，以及数据归集、整理、存储和利用等环节的数据标准和管理规范	2021-2023
13		统一技术标准，贯彻落实核心技术体系标准，执行数据交换共享接口标准、明确开放与共享技术标准，推进全区各部门应用系统上云	2021-2023
14		统一管理标准，健全“数字政府”建设运维管理制度和政务信息系統运维管理细则，明确管理职责，实现基础设施模块化建设和管理运营维护模式	2021-2023
15		统一服务标准，贯彻执行全面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流程标准、大厅服务标准、考核评价标准，结合实际制订托管服务、中介服务等服务标准，形成统一的业务规范	2021-2023
16	完善电子政务云子节点	完善江东新区电子政务云子节点及云资源管理平台，实现对云资源业务、管理、设备、部署等精细化管理	2021-2023
17		以实现基础设施集约共享为出发点，大力整合各部门现有分散的基础设施资源，持续推动各部门新建、存量电子政务系统向政务云平台集中部署、迁移	2021-2023
18		协同推进电子政务云数据中心同城备份建设，提升容灾防御能力与应急恢复能力	2023-2024

序号	规划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实施时间
19		加强新区电子政务云子节点基础设施服务，实现集中管理和统一运维	2021-2023
20	完善电子政务网络	持续推进政务外网的统一建设，实现政务外网对政务部门非涉密业务的全覆盖	2021-2023
21		加快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提升多业务承载能力，实现网络业务的负载均衡和备份功能	2022-2023
22		推动无线政务网、4G、5G、卫星通信等多种接入方式建设，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带宽，实现电子政务外网千兆到各镇（街道）、各部门和村（社区）	2023-2024
23		将各类视频监控资源统筹整合形成一体化的视频融合平台，完善“一机一档”视频库，完善视频共享交换，按需向各部门开放视频图像资源	2022-2023
24		加强感知信息覆盖和共享共用，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感知终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构建全面感知物理社会和网络空间运行态势的感知体系	2021-2023
25	完善全面感知体系	推进集智慧绿色照明、Wi-Fi 覆盖、环境监测、公共监控、信息发布、5G 微基站、一键报警求助和智能充电桩等于一体的感知终端建设，形成共建共享、集约高效的物联感知网络建设模式，提升公共安全、城市管理、道路交通、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智能感知水平	2022-2024
26		推进遥感遥测、卫星定位、移动定位、物探、激光、雷达等各类地理空间数据和时空大数据的统一标准、统一汇聚和统一服务	2023-2024
27		建立开放式感知平台，加强感知数据标准化处理和共享共用，以及感知设备的规范化接入和数据汇聚，形成智慧信息视图	2023-2024
28		支持企业开展新型智能终端应用，支持企业在社区、公共场所、办公楼宇等区域部署智能服务终端，支持智能机器人、智能支付、虚拟现实等智能化应用	2022-2024

序号	规划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实施时间
29	建设政务数据中心	梳理确认部门数据责任清单、系统数据清单、数据需求清单“三张清单”，开展高质量政务数据归集	2021-2023
30		以各类应用为突破口，推进政务数据治理和分析应用，增强数据支撑和服务能力	2022-2023
31		组建政务大数据运营、审计团队支撑政务数据应用工作，建立政务大数据共享应用体系，为社会公众提供统一的数据访问入口，支持企业开发创新应用和商业智能应用	2022-2023
32		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主动采集并开放数据，支持社会数据通过政府开放接口，进行第三方合作开发，丰富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	2023-2024
33		完善数据共享开放责任清单，明确各部门责任，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开放、利用	2021-2023
34	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梳理企业、群众常办高频服务政务事项，优化在线服务流程，推进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办理、全程网办和不见面审批	2021-2023
35		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能力，实现依申请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结合5G网络、人脸识别等技术，建设5G无人值守智慧政务小屋，为企业群众提供远程视频咨询	2023-2024
36		梳理镇、村可通办事项清单，推进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进驻镇（街）、村（居），打破事项办理中的户籍地或居住地限制，实现跨镇（街）通办、跨村（居）通办，实现就近办理，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2021-2023
37		升级企业营商主题服务应用，完善企业“全周期”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智能感知、主动办理”服务能力和跨区域、跨层级办理能力，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2021-2023

序号	规划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实施时间
38		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简化评价流程，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精确化解堵点、难点问题。完善政务服务监管平台与效能监督系统、“好差评”系统、12345 咨询投诉平台等系统深度融合，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精细化监管	2021-2023
39		继续深化智慧警务新模式，全面提升“四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广度和深度，加强公共安全重点部位、重点场所智能感知采集网建设，完善智慧新交管平台，推动“互联网+车管”便民服务	2022-2023
40		深入推进智慧城管建设，完善城管态势感知网络，利用无人机和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各类违章建筑进行巡查，汇集城市饮用水源地、供排水设施数据与监测数据“一张图”，完善城市环境卫生综合管理系统，加强建筑垃圾车辆运输抛洒滴漏、污染环境行为的管理	2023-2024
41	创新社会治理格局	继续深化智慧应急建设，推进多维感知网络体系，完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感知能力，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智能关联、汇总应急管理各类信息，实现对日常监管、突发事件动态的可视化呈现，提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的风险预警和态势分析能力	2023-2024
42		大力推进智慧消防创新，推进消防档案管理数字化，构建重点消防单位的三维模型，支持三维场景下进行消防救援演练和消防灭火实战指挥，构建消防战力图谱和数字化战力模型，实现数字化管理	2024-2025
43		稳步推进智慧水利创新，构建一体化水情、闸泵自动化远程监控、流量监测、水质监测、视频监控等水利管理“一张图”，加强水库工程综合管理、堤围在线监测预警，加强水源地监管、取用水监管、水资源优化配置	2024-2025
44		全面构建智慧住建应用体系，审批过程全面推行电子证照，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普及推广数字化审图系统的应用，推行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全部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	2022-2023

序号	规划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实施时间
45	打造普惠民生服务	加快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完善城市、农村全区域道路感知及信息采集网络，利用高分遥感技术对跨河桥梁、航道、码头、堆场等港航资源普查，实现交通管控信息“一张图”；建设基于汽车电子标识的重点车辆监管系统，加强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管理；建设城市智慧停车工程，制作城市停车泊位“一张图”，完善便民停车服务	2023-2024
46		持续推进自然资源发展与科技创新融合，建设精细化三维数据建模，直观反映城市建设现状及未来的规划情况，为建筑设计方案选型、城市设计方案评审、三维报建、招商宣传工作提供直观的数据展现	2024-2025
47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服务建设，在市场监管、文明执法、劳动监察、生态环境及其他领域自主提供信用报告代替企业跑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进一步便利企业各类经营活动	2022-2023
48		加快推进智慧医疗健康建设，升级改造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完善区域医疗电子认证，集成“互联网+医院”服务，助力医疗资源下沉，医疗机构影像数据上云共享，为医疗机构和公众提供云端AI影像服务，推动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处方信息的区块链创新应用	2022-2023
49		全面推进智慧医保建设，全面整合医疗医保数据，建立医保分析模型，加强医保基金监督；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探索开展“区块链+处方”便捷购药服务，参保患者通过电子处方就近买药或在线购药配送上门，并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实实现一站式结算，强化“互联网+”医保服务监管	2021-2023
50	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建设，推进校园无线网络建设，全面普及多媒体教学设备，完善区互联网+教育工程，用好教学质量大数据监测平台和智慧教研平台；打造“专递讲堂、名师讲堂、名校网络讲堂”，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助推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021-2023	

序号	规划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实施时间
51		深入实施智慧医养服务建设，全面整合老人医疗、养老、康复、护理、膳食、社工服务数据，形成老年人“360健康视图”，建设医养护一体化的服务闭环管理，提供老年人健康监测数据、生活照料、健康管理等功能服务	2024-2025
52		加快推进智慧人社服务建设，推动就业、社保、培训业务联办联审一体化，应用大数据分析，向劳动者提供全方位智能公共就业服务，通过大数据精准感知人才服务需求，打造智能化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	2024-2025
53		深入推进智慧社区服务应用，搭建社区政务服务应用，深入推行一窗受理、全程代办、服务承诺等制度，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开展精准垃圾分类管理，构建社区生活服务应用，引导社区居民密切日常交往、参与公共事务、组织邻里互助，为小区居民提供便利生活	2024-2025
54		加大智慧旅游数字化应用，通过涉文旅数据整合，与交通、环保、气象等部门以及运营商、互联网企业跨界合作，汇聚、共享信息资源，构建智慧旅游平台；通过对旅游数据的分类、汇总，打造数据实时分析和决策支持，帮助管理部门实时掌握日常运营状态，提升管理效率	2022-2023
55		着力提升智慧气象服务能力，气象与应急、水利、农业、生态、环保、交通等部门进行数据的共享交换与融合应用，实现全区一张图，促进各渠道的服务协同和用户体验的统一，提升气象服务的便利性	2022-2023
56		稳步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优化数字档案资源建设，建设数字档案馆和数字档案室，简化档案查阅利用手续，实现数字档案馆向智慧档案馆转变，归集管理全区档案数据资源，共享数字档案馆系统数据流，提高档案查阅利用率	2024-2025
57	全面推进数字乡村	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乡村网络设施水平，完善信息终端和服务供给，鼓励开发适应“三农”特点的信息终端、技术产品、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	2021-2023

序号	规划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实施时间
58		强化乡村科技创新供给，加快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补助制度信息化应用平台，推广农业智能装备，探索数字农业技术集成应用解决方案和产业化模式	2022-2023
59		推动互联网与特色农业深度融合，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发展精准农业、创意农业、认养农业、观光农业等新业态，促进游憩休闲、健康养生、创意民宿等新产业发展，规范有序发展乡村共享经济	2024-2025
60		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向农村基层纵深发展，探索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与农村基层网格化治理系统的整合，推进网格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提升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	2021-2023
61		深化乡村信息惠民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基层覆盖，实现各类基层服务事项入驻，让政务服务覆盖乡村基层群众“最后一公里”；推进行政村实体办事窗口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窗口服务水平；依托“粤省事”平台优化完善乡村服务能力，探索开通三农特色专区，推动农业农村特色服务入驻	2021-2023
62		完善乡村民生保障信息服务，加快村居社保卡助农服务点建设，将服务延伸至基层，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持乡镇和村级医疗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拓展人工智能医生助手和远程医疗服务在村卫生站应用范围	2024-2025
63	强化经济调节应用	加快建设宏观经济数字化监控体系，将投资和经济相关数据，以及统计、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部门的数据进行收集和整合，建立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和各类主题资源库，搭建经济指标预测及预警机制，形成多维度“经济发展云图”	2022-2023
64		稳步推动“数字财政”建设，进一步优化区财政业务流程，统一财政核心业务标准规范，配合推进省级横向一体化和全省核心业务纵向集中化	2021-2023
65		全面提升“智慧国资”监管水平，整合国有企业财务信息资源，实现对企业财务指标进行建模、数据分析、预警与展现，促进国资监管职能转变，助力国有资本	2023-2024

序号	规划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实施时间
		投资运营效能提升，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66		持续提升统计监测研判能力，改善统计机构的数据采集、汇总、共享、管理工作，实现数据的标准化、规范化、安全化管理，提升工作效率和数据使用价值，为全区发展的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2024-2025
67		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完善新区特色和行业特色的企业信用分析指标体系，按照市场主体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2021-2023
68		围绕进一步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将人工智能技术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将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大数据分析运用到监管实践，构建风险监管、智慧监管、精准监管“三位一体”的信用监管新模式	2023-2024
69	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搭建物联网监测平台，探索实现用先进的物联网监管模式化解安全风险，实现特种设备及重点场所的智能监管	2024-2025
70		汇聚互联网舆论信息、投诉举报信息、12345 热线信息等，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投诉热点聚集和动态变化的分析，自动找出热点领域，研判得出投诉风险点及风险集中地域或行业，并将研判结果应用于消费维权的事前教育、事中警示维权，对消费热点实施“双随机”精准监管，推动市场管理现代化、智慧化	2023-2024
7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建立覆盖大气、噪声、污染源、水资源和机动车尾气等对象的基础监测网络，完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优化监测站点布局，实现对生态环保数据实时采集、展示、分析，以及对全区生态情况实时监控、预警和可视化管理	2021-2023

序号	规划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实施时间
72		优化业务管理流程，建设集审批管理、现场执法、行政处罚、排污管理、环保政务、固废管理等业务的一体化管理系统，实现主动推送、预警提醒、智能判断等精细化管理功能，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向实时、精准、高效转变	2023-2024
73		整合环境相关信息资源，实现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与交换，与视频监控数据进行对接，实现信息共融共通，为相关部门、公众和社会组织提供环境数据共享，实现环境保护信息的统一监管、统一应用	2022-2023
74		加强智能终端在智慧环保体系中的应用，实现环境监管网格化、全覆盖管理、移动执法智能终端设备和执法业务管理平台的互联互通，为执法监察工作提供支撑	2022-2023
75		建设集地理数据和地图的存储、管理、应用和分析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应急智慧系统，实现对现场图像、声音、位置等相关信息的及时、在线、可视化分析，对指标异常的自动预警预报，对技术方案和处理措施的优化与选择，为应急决策、联动指挥和调度提供支撑	2023-2024
76		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多门户、全方位发布社会关心的环保数据，确保公众畅通获取环境信息	2022-2023
77	构建一网协同	利用“粤政易”面向全区政府工作人员提供统一业务协同、网络硬盘、即时通信、电子期刊、日程管理、移动办公等日常办公应用，实现全区各党政机关办文、办事、办会业务的全覆盖、全流程办理和信息共享，提升全区党政机关电子政务应用和管理水平	2021-2023

附件 1 指标计算方法

序号	主要指标	计算方法
1	“零跑动”事项覆盖率 (%)	“零跑动”事项数/ 许可事项总数 × 100%
2	一窗综合受理率 (%)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 窗口办理的事项数/依申请政务 服务事项总数 × 100%
3	“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数量 (件)	数据统计
4	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覆盖率 (%)	已投放政务服务一体机的镇街 数量/镇街总数 × 100%
5	高频服务事项“跨域通办”比例 (%)	纳入高频事项清单里已实现跨 域通办事项/清单总数 × 100%
6	政务服务“好差评” (分)	数据统计
7	“粤省事”注册率 (%)	数据统计
8	“粤商通”注册率 (%)	数据统计
9	“粤政易”日均活跃用户数 (户)	数据统计
10	视频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 (路)	数据统计
11	感知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 (路)	数据统计
12	电子证照用证率 (%)	使用电子证照行政许可的事项 数/行政许可事项数 × 100%
13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	已制发电子印章的部门数/部门 总数 × 100%
14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网办事项单点 登录率 (%)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单点登 录的事项数/事项总数 × 100%

附件2 名词解释

1. “一件事”：通过多服务、多部门、多地区的系统、数据、人员相互协同，以申请人视角提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

2. “零跑动”：由各级各部门提供的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中，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企业和群众通过网上或自助终端等方式，无需跑腿即可办理业务。

3. “跨域通办”：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突破户籍地、学校所在地、企业注册地、不动产登记地等地域限制，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跨区域办理。

4. “一网通办”：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通过规范网上办事标准、优化网上办事流程、搭建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总门户、整合政府服务数据资源、完善配套制度等措施，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动企业群众办事线上只登录一次即可全网通办。

5. “一窗受理”：群众办“一件事”只需到一个窗口，不用跑多个部门。相关事项都可以在综合受理窗口申请，工作人员全程负责事项的受理、转办、跟踪和出件。

6. 政务服务“好差评”：对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

服务平台开展“好差评”，以“评”为手段推动政府进一步改善政务服务。

7. “一网统管”：“一网”是指数字政府一体化的云、网、大数据中心、公共支撑平台和感知体系等，“统管”是指充分依托“一网”的基础能力，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政府五大职能，优化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闭环的数字化治理模式，实现“一网感知态势、一网纵观全局、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

8. “四标四实”：“二标”：标准作业图、标准地址库、标准建筑物编码、标准基础网格。“四实”：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实有设施。

9. “信易+”项目：为缓解守信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信易贷”；为方便创新创业主体租赁办公设备和办公空间的“信易租”；为了让守信主体更舒适更便利的享受出行服务的“信易行”；为了让守信主体更便利获得行政审批服务的“信易批”以及为了让守信个人享受优质旅游服务的“信易游”。

10. “多规合一”：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个规划融合到一个

区域上，实现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解决现有各类规划自成体系、内容冲突、缺乏衔接等问题。

11. 雪亮工程：以县、乡、村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

12. “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13. “一网协同”：依托统一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省市县镇村五级移动政务门户，实现政府机关办文、办会、办事跨部门、跨层级、实时化业务协同联动。

14. “政企合作、管运分离”：创新政府管理、企业运营的数字政府建设模式，在政府统筹指导下，由企业主体负责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政府和企业共促数字政府建设发展。

15. “互联网+”：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实现互联网与传统业务的联合，以优化业务流程、更新业务体系、重构业务模式等途径来完成转型和升级。

16. 政务数据：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字、数字、图表、图像、音频、视

频、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各类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资源。

17. 公共数据：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电子或者非电子形式对信息的记录。

18. 5G：5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 的缩写，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19. AI：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20. 智慧政务小屋：结合 5G 网络、人脸识别等技术，借鉴 24 小时自助银行服务（ATM）理念，建设无人值守的自助政务服务终端及环境，为企业群众提供远程视频咨询导办、材料打印、事项申报等服务。

21. 新基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 5G 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AI）、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

22. IT：IT 是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技术。

23. IPv6：是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的缩写，指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是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设计的用

于替代 IPv4 的下一代 IP 协议。